

中華郵政局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第二卷第七號

外交部公報

中華民國十八年十一月

軍政部出版廣告

本部現發刊軍政公報登載關於軍事之法規命令公牘電報表冊各項內容極關重要足備軍政界參考日月自八月一日起出版三口出一冊每月定價一元半年五元四角全年九元六角外埠另加郵費二角自去年本部成立以來至本年八月另出補刊每冊定價二角五分外埠加郵費四分以上各費均須先繳總發行所南京棉鞋營八號軍政部公報處分售處南京各大書局

鐵道部鐵道公報售事

本部發刊鐵道公報一種內載鐵道之法規命令公牘專載統計及國內外鐵道消息等項每月刊發一期內容豐富紀載詳盡凡關心鐵道及建設事業者均應購備以資參考每期定價大洋二角半年大洋一元一角全年大洋兩元郵費在內凡定閱者請向本部鐵道公報或南京各大書局接洽可也

外交部公報第二卷第七號目錄

●圖畫

總理遺像

●命令

國民政府令十二件

部令三十件 部字第八六五號至八九四號

●文書

呈國民政府主席爲瑞典公使賀德曼擬親見並呈遞國書請批示時日由

呈國民政府主席爲呈送瑞典公使呈遞國書譯文等件暨電擬答詞及禮節單由

附瑞典國公使賀德曼就任國書譯文一件

附瑞典國公使賀德曼呈遞國書頌詞譯文一件

目

錄

目錄

附主席答辭一件

呈國民政府主席爲呈送西班牙太后崩逝訃告譯文並部擬唁電圖書由

附西班牙訃告圖書譯文一件

附致駐華西班牙公使照會一件

訓令駐西班牙代辦王麟閣爲唁電圖書一通仰查收轉送由

附唁電圖書一件

呈國民政府 以後選派領事自當遵令於清明節義者派委並令其與該地黨部合作呈復案核由

訓令各特派交涉員爲轉令駐美護照應慎重發給轉冒充官吏赴美另爲他事由

附致國民政府文官處公函一件爲發給赴美護照自應益加慎重以維對外信用由

訓令駐滬辦事處爲德奧代表來華參訪工藝仰屆時照同工商部照料由

附致工商部公函爲德奧代表來華參訪工藝本部已令駐滬辦事處屆時照同照料由

訓令駐北 保管處 爲美商安瑪羅氏來華仰即先與有關各機關接洽由

訓令直轄各機關爲轉令所屬各機關公務員仰遵照辦理由

附鈔原呈一件爲呈請派行調查公務員由

訓令直轄各機關 爲令知縣組織法施行日期由

訓令直轄各機關 爲令知縣鎮自治施行法及區自治施行法施行日期由

訓令直轄各機關 爲抄發修正中山縣訓政實施委員會組織大綱仰知照由

訓令直轄各機關 爲令知修正教育部組織法由 附組織法一份

訓令直轄各機關 爲令禁止濫用法外刑罰一案仰知照由

訓令直轄各機關 爲令禁止以番燈等稱謂加諸西藏民族仰知照由

訓令駐墨西哥公使 爲據呈稟必古商會顧問保僑得方仰傳令嘉獎由

訓令署駐伊爾庫次克總領事 爲據呈請照俄屬各領館回國待命人員同等待遇應予照准由

訓令署駐泗水領事郭創濟 爲頒發華僑總商會等區額仰分別送給由

函駐華瑞典使館 爲博林等請發護照已電甘新兩省主席接洽俟得覆再行核辦由

函駐華瑞典使館 爲博林等前往甘新等處本部以地方不靖暫時未便發給護照由

函駐南京英總領事署 爲英商斐洲聯合國政府送來繳納希特達謝以由

代電駐日本使館 爲教育機關聯合會代表赴日考察請隨時指導由

附致教育部咨 爲教育機關聯合會代表赴日考察已電汪公使接洽由

●華洋訴訟應由法院受理案

公函行政院秘書處一件

附行政院訓令一件

咨雲南省政府一件

附雲南省政府咨一件

●美使請豁免美商麵粉進口特捐案

公函財政部一件

附美使照會一件

照會美馬使一件

附財政部公函一件

●外人在華遊歷攜帶槍彈給照案

咨新疆省政府一件

附新疆省政府咨一件

●特載

關於領事裁判權英美法和那五國覆照 (彙輯第一卷第十二期)

(一) 英國

(二) 美國

(三) 法國

(四) 和國

(五) 那國

本部第二次致各國照會

(一) 英國

(二) 美國

(三) 法國

(四) 和蘭國

(五) 那威國

目

錄

●專載

王部長紀念週報告——對於收回鎮江英租界之感想

檀香山之近狀及華僑概況

華僑移駐坎拿大小史

我國僑民近來南移之人數及登岸時之情形

和蘭華僑概況

六

命 令

國民政府命令

●國民政府令 十八年十一月五日

任命李思純爲外交部特派四川交涉員此令

任命王鏡寰兼外交部特派遼寧交涉員此令

任命鍾毓兼外交部特派吉林交涉員此令

任命王科爲外交部特派黑龍江交涉員此令

外交部特派雲南交涉員張邦翰另有任用張邦翰應免本職此令

任命張維翰兼外交部特派雲南交涉員此令

●國民政府令 十八年十一月九日

行政院院長譚延闓呈據外交部長王正廷呈稱該部秘書吳凱聲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譚延闓呈據外交部長王正廷呈請任命胡世澤爲外交部秘書應照准此令

命

令

●國民政府令

十八年十一月廿一日

任命凌冰爲中華民國駐古巴國特命全權公使此令

駐古巴國特命全權公使廖恩燕着即免職此令

任命呂滄隱兼外交部特派廣西交涉員此令

●國民政府令

十八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派吳凱聲爲中華民國出席國際聯合會禁烟委員會代表此令

外交部部令

●外交部部令 部字第八六五號

派李薰馥爲本部辦事員在無線電台辦事此令

民國十八年十一月四日

外交部長王正廷

外交
部印

●外交部部令 部字第八六六號

署駐海參崴總領事許熊章署駐黑河總領事韓述曾署駐伊爾庫次克總領事管尙平署駐特羅邑
領事勾增澍署駐廟街領事孫炳青署駐黑河總領事館副領事喇恩榮署駐伯利總領事館副領事
張文煥署駐伊爾庫次克總領事館副領事耿匡署海參崴總領事館隨習領事卞兆佩宗惟亮署駐
黑河總領事館隨習領事李國鈞署駐伯利總領事館隨習領事韓永鎮吳述周署駐伊爾庫次克總
領事館隨習領事朱德馨署駐赤塔領事館隨習領事張大田署駐雙城子領事館隨習領事孫文斗
署駐海參崴總領事館主事張慶春王承驪夏道隆署駐黑河總領事館主事孫世嘉張樹構署駐伯
利總領事館主事尹貴權署駐伊爾庫次克總領事館主事王紹和署駐赤塔領事館主事張琛署駐

命令

四

特羅邑領事館主事倪繼昌署駐廟街領事館主事雷榮錦駐海參崴總領事館學習員田寶齋著暫回部此令

民國十八年十一月五日

外交部
部印

外交部長王正廷

●外交部部令 部字第八六七號

本部辦事員鄭高標著留資停薪此令

民國十八年十一月九日

外交部
部印

外交部長王正廷

●外交部部令 部字第八六八號

派蔣文鶴署駐元山副領事館主事暫調駐朝鮮總領事館辦事此令

民國十八年十一月九日

外交部
部印

外交部長王正廷

●外交部部令 部字第八六九號

本部辦事員分駐滬辦事處辦事處達呈請辭職應照准此令

民國十八年十一月十三日

外交部長王正廷

外交部
部印

●外交部部令 部字第八七一號

派張夢齡爲本部辦事員分駐滬辦事處辦事此令

民國十八年十一月十三日

外交部長王正廷

外交部
部印

●外交部部令 部字第八七一號

駐滬辦事處科員吳維勤沈復曾昭常着回部辦事此令

命令

命令

民國十八年十一月十四日

外交部
印

外交部長王正廷

●外交部部令

部字第八七二號

調王一之署駐法使館三等祕書此令

民國十八年十一月十五日

外交部
印

外交部長王正廷

●外交部部令

部字第八七三號

調羅世安署國際聯合會全權代表辦事處三等祕書此令

民國十八年十一月十五日

外交部
印

外交部長王正廷

●外交部部令

部字第八七四號

本部辦事員胡鐸應升爲科員仍分駐滬辦事處辦事此令

民國十八年十一月十六日

外交部長王正廷

外	交
部	印

●外交部部令

部字第八七五號

署駐比使館三等祕書朱文源着回國此令

民國十八年十一月十六日

外交部長王正廷

外	交
部	印

●外交部部令

部字第八七六號

派李恩富署駐米市加利副領事此令

民國十八年十一月十六日

命 令

命令

外交部
部印

外交部長王正廷

●外交部部令

部字第八七七號

代理駐塔什干領事張紹伯懇請辭職應即照准此令

民國十八年十一月廿一日

外交部
部印

外交部長王正廷

●外交部部令

部字第八七八號

陳德立調署駐塔什干領事此令

民國十八年十一月廿一日

外交部
部印

外交部長王正廷

●外交部部令

部字第八七九號

派音德善署駐安集延領事此令

民國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外交部
印

外交部長王正廷

●外交部部令 部字第八八〇號

歐美司科員鍾駿貽誤要公本予嚴重處分姑念平時尚無過失着從寬罰俸半月以示懲儆而觀後效該司幫辦朱世全失於覺察咎無可辭着從寬記過一次該司司長徐謨白請處分着免予置議此令

民國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外交部
印

外交部長王正廷

●外交部部令 部字第八八一號

派吳建業署駐溫哥華領事館隨習領事此令

民國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命 令